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一创投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保荐代表人	刘毅、李兴刚
联系电话	010-6603 200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拓生物
证券代码	300858
注册资本	263,495,118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31 号院 1 号-2
法定代表人	刘晓军
董事会秘书	张凌宇
联系电话	010-6966 7389
电子邮箱	zqb@scitop.cn
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上市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本次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673.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6.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09.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90.23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99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五、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

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督导公司建立并执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并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等；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7）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

（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和现场培训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

意增加内蒙古乳酸菌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内蒙古乳酸菌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增资4,514.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1、募投项目第一次延期**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6月30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2、募投项目第二次延期**

由于“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因素后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和产能扩张等方面因素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动态控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规划和订单等情况有序投入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中包括“益生菌产能建设”、“食品配料产能建设”和“研发能力建设”三个子项。其中，“食品配料产能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波动及市场需求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有食品配料产能已满足客户需求。为避免扩大食品配料投资造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不再进行相关设备购置。对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一方面，由于公司食品配料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均较项目规划时产生了一定变化，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储备足以支撑该方向的研究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迭代，公司本着经济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和优化了益生菌业务领域的研发设备。

综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后节余的募集资金6,258.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各项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了定期查阅，审阅了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三会文件，并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投项目投资台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毅

\_\_\_\_\_  
李兴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